

证券代码：831361

证券简称：胜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 楼 3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刘攀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飞飞因外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永卫、李帅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